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日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分別變更為人民幣564,768,700元及564,768,700股股份。考慮到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年度股東會通告之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刊發。

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1572號文件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1萬股，於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1572號文件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1萬股，於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u>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2月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4,088.9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386.58萬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56,476.87</u>萬元。</p>
<p>第二十一條</p> <p>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p>	<p>第二十一條</p> <p>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股份總數為[•]<u>564,768,700</u>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u>520,013,000</u>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92.08</u>%；H股普通[•]<u>44,755,700</u>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7.92</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1 193 316 229">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161 278 786 740">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 data-bbox="805 193 960 229">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805 278 1433 740">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 data-bbox="805 793 1433 1938"><u>倘董事會合理認為，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須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下簡稱「《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股東不屬《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或其項下規規定義的「合格購買者」)，則董事會可宣佈該股東為「非合格持有人」，且除非有關股東在收到通知後三十(30)天內令董事會信納其並非「非合格持有人」，否則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通知該股東要求其將持有的股份在發出通知後三十(30)天內轉讓予不屬「非合格持有人」的另一名人士，並在此三十(30)天內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可信納的證據。如果收到此類通知的人士未能向董事會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其並非「非合格持有人」，或未能在收到此類通知後的三十(30)天內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安排公司以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出售股份，以使股份停止由「非合格持有人」持有。在此等情況下，公司可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完成股份的轉讓，並且公司應在收到銷售收益後，將銷售淨收益支付給前持有人。公司有權要求前持有人提供合理證據，以確信前持有人對股份和銷售淨收益的權利。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u></p>